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0,578,778 股。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修订，具体如下：

### **1、发行数量**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578,778 股。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4,405,144 股。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亿元）
1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5.9	5.0
2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3.8	3.0
3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1	2.5
4	偿还银行贷款	4.5	4.5
合计		17.3	15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亿元）
1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5.9	5.0
2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3.8	3.0
3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1	2.5
合计		12.8	10.5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